國立中興大學住宿生代表產生辦法

99 年 7 月 21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第 0990300546 號簽呈）
100 年 7 月 26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第 1000300555 號簽呈修訂）
112 年 10 月 24 日學生宿舍代表會議修訂通過，學生事務長 112 年 11 月 1 日核定（第 1120300943 號簽呈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幹部之產生：

一、主席由住宿生代表互選產生。

二、住宿生代表應為當學年住宿生，且具服務熱忱者，於公開徵選時間內，獲得30位住宿生(該區住宿生不滿30人時，不在此限內)連署同意推薦產生。

三、代表人數每棟至少一人，按各棟住宿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得設代表一人；住宿人數在三百(不含)至六百人以下者，得設置二人，六百人(不含)至九百人者得設置三人，九百人(不含)以上得設置四人。

四、當住宿生代表人數不足時，得由住宿輔導組推薦服務委員(排除主、副委)兼任。

第三條　住宿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開學第3週起至次年6月30日）

第四條　住宿生代表權益：

一、頒發服務證明。

二、任期期滿辦理獎懲，由住宿輔導組辦理考核，考核分數達80分(含)以上，保障下學年住宿床位。

第五條　住宿生代表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其他住宿生代表決議後解職：

一、行為不當，經住宿輔導組認定，足以破壞本會形象及名譽者。

二、開會無故缺席一次以上者。

三、其他住宿生代表過半數要求更換者。

四、住宿生代表自行提出申請。

第六條　住宿生代表之遞補，依本辦法重新產生之。

第七條　本辦法住宿生代表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住宿生代表推薦函

被推薦人	系級		連絡方式	
			電子信箱	
	姓名		連絡電話	

我們同意由被推薦人擔任本系住宿生代表。

附註：若連署簽名不實，願接受校規懲處。

寢室號碼	推薦人簽名	寢室號碼	推薦人簽名	寢室號碼	推薦人簽名

收件日期：____年_____月